

#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按照总局统一部署，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充分利用湖南省分局网站、公开橱窗栏、服务窗口、配合当地人民银行依托省政府新闻办平台召开季度新闻发布会等渠道，传递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信息。完善行政审批服务指南，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外汇管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等公开信息。强化政策宣传畅通传导机制，积极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工作扩面提质增效，强化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全覆盖、全链条、全方位”跟踪督导机制，传导外汇

管理政策，发布外汇工作动态，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2年，湖南省分局新增规范性文件1件，现行有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为8件；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358件，共查处外汇违规案件4起；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湖南省外汇管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广泛、形式不够丰富等薄弱环节，在对地市中心支局内部风险监督管理检查中，发现有未及时报送省分局行政许可公开信息，未张贴服务指南的情况，对中心支局及时提出了督导整改要求。目前，地市中心支局、支局需从政务系统导出行政许可信息上报至省分局，省分局统一手动导入分局的网站进行公示，耗费较多的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信息公示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湖南省分局将积极探索政务系统与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对接方式，优化信息公开的渠道，提升信息公开的效率。

下一步，湖南省分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按照总局统一部署，以政府网站为主要平台，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强化内控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湖南省分局本级共作出外汇行政处罚决定4个，其中2个已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公示，2个经分局研究审定，

依法对其外汇行政处罚决定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示。